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應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應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吳應興依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通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不法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使他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無證據證明係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之某不詳時間，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副理」聯繫，並約定於111年9月27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與林俊宏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林俊宏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許，以交友詐騙之方式向劉忠輔佯稱：因自身帳戶無法存錢轉帳為由，請託協助收款並轉匯至其他帳戶云云，致劉忠輔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9月30日下午2時54分許、晚間6時15分許，轉帳

01 新臺幣（下同）2萬0,094元至張美珠（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在案）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嗣該不詳詐欺集團  
04 成員，再於同日下午3時13分許，自張美珠之台新帳戶轉匯22萬  
05 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內，復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將上述款項轉  
06 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 08 理 由

###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吳應興於本院準備程序  
11 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2頁），且於本  
12 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  
13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非供述證據亦  
14 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15 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  
16 據能力。

### 17 貳、實體部分：

#### 18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摺、  
20 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另案被告林俊宏使用之事實，  
21 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要  
22 辦理貸款，才會誤信對方之詐術，我也是被害人等語。經  
23 查：

24 (一)本案台新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於111年9月27日開通本案  
25 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後，將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摺、網路  
26 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與另案被告林俊宏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  
27 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112年度偵緝字第4336號  
28 卷第43至44頁，本院金訴字卷第30至31頁），並有本案台新  
29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3  
30 3008號卷第183至18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而  
31 告訴人劉忠輔於前揭時間、地點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1 後，分別於111年9月30日下午2時54分許，轉帳2萬0,094元  
02 至另案被告張美珠之台新帳戶，嗣於同日下午3時13分許，  
03 自另案被告張美珠之台新帳戶轉匯22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  
04 內，復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將上述款項轉匯一空等事  
05 實，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見112年度偵字第33008  
06 號卷第37至40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  
07 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  
08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9 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之第一銀行存簿封面、帳戶交易明  
10 細、告訴人與不詳詐欺者LINE對話紀錄截圖、另案被告張美  
11 珠之台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3  
12 3008號卷第29至35頁、第43至47頁、第49至87頁、第91至97  
13 頁、第101至107頁、第175至181頁），堪認本案詐欺集團成  
14 員於取得被告申設之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5 後，確實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後之匯款帳戶。

16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8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9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20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21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22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23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24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25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26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  
27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28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  
29 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30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31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01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

02 2.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  
03 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  
04 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必會先行瞭解  
05 他人使用之目的。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對於以簡  
06 訊通知中獎、假應徵真詐財、假借款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  
07 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或蒐集之他人存款帳戶，以  
08 供被害人匯款而遂行其等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亦多所報導  
09 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  
10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乃一般常識，故若有藉端向他人  
11 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  
12 疑，衡情交付帳戶者對於其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  
13 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經查，被告係專科畢  
14 業，行為時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並曾任職於製造業、  
15 保全業，亦曾擔任台新銀行之票據交換員，此據被告於本院  
16 審理時所自承（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28頁），足見被告有相  
17 當智識能力與社會歷練，則其對於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  
18 戶以行詐騙、洗錢之事，自難諉為不知。

19 3.再者，金融機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  
20 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  
21 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  
22 條件未若金融機構嚴謹，然因呆帳風險提升，借款利率將隨  
23 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  
24 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  
25 循其交易常規辦理，此為一般智識程度之守法公民均應有之  
26 認識。換言之，現今不論是銀行或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  
27 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  
28 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在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  
29 本、扣繳憑單等），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  
30 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  
31 貸款額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

01 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而要  
02 求借貸者交付金融帳戶資訊，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  
03 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  
04 期。而被告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錢以資使用，被告首  
05 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自應確認為其辦理貸款機構、  
06 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如實取得款項。然被告未曾就對  
07 方為何能代辦貸款、貸款之手續費、是否要提供擔保等情為  
08 詢問或查證（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2頁、第328頁），且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對方沒有跟我說利息大概多少錢，只  
10 有跟我說低利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28頁），顯見被告  
11 對於貸款之重要資訊全然不在乎，並在對於貸款之重要資訊  
12 一無所知之情況下，即逕行交付金融帳戶之資料，甚至配合  
13 對方開通網路銀行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則被告所為顯然已  
14 經違背一般認知之借貸常情。且申辦貸款，縱為小額信貸，  
15 一般仍需檢具財力證明及擔保方式，俾證明有還款能力，且  
16 得確認借款人之身分以供追索，絕無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17 資訊之理。是以，被告未為任何查證即將前揭金融資料提供  
18 予身分不詳之人，顯具有縱有人利用此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  
19 財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1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對方有提供5個家具公司的帳號要  
22 我綁定約定轉帳帳戶，行員問我說為何要綁定約定轉帳，我  
23 跟他們說要跟這5家家具行做生意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  
24 29頁），而所謂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係可大幅提高自己銀行  
25 帳戶轉帳至其他銀行帳戶上限額度之機制，此功能雖提升銀  
26 行帳戶間轉匯大額款項之便利性，卻也隨著轉帳額度之鬆  
27 綁，而為銀行帳戶內款項之安全性帶來一定程度之風險，倘  
28 被告確實係為辦理貸款，豈有依照指示，將數個不詳帳戶設  
29 定為自己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之必要，而升高無法控管本案  
30 帳戶內款項之風險？況依被告所述，其並未向銀行行員如實  
31 說明辦理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目的，足見被告確有隱瞞資金

01 來源及用途，不欲使銀行行員得知之情形，是被告貿然配合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辦理本案台新帳戶之約定轉帳，並將  
03 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實係自行置前述犯罪風險於不顧，而有容任他人將系爭帳戶  
05 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之幫助不確定故意。

06 2.至被告辯稱其交付本案台新帳戶資料後，遭對方關在萬里某  
07 別墅乙節，然該情縱認屬實，被告於配合「呂副理」之指示  
08 辦理本案台新帳戶約定轉帳及交付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  
09 戶、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既未受他人以妨害自由之  
10 不法方式對待，其斯時所為仍係出於個人之自由意志，而存  
11 有容任他人將本案台新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  
12 之幫助不確定故意，尚無從以其提出該受理案件證明單為其  
13 本案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4 (四)末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5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6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7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8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0 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21 之不確定故意，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11年9月26日「呂副  
22 理」跟我說隔天會有2位公司員工帶我去申辦網路銀行帳戶  
23 以便審核貸款，隔天上午9時30分許，「呂副理」就派了一  
24 台白色賓士車來我住處載我，該車的前座坐了兩名男子，他  
25 們就帶我去銀行辦理開通網路銀行帳戶並綁定約定轉帳帳戶  
26 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30頁），然客觀上無法排除「呂  
27 副理」與接送被告前往辦理開通網路銀行之其中一人為同一  
28 人，亦即無法排除「呂副理」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依  
29 「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幫助一般詐欺  
30 取財犯行，併此敘明。

31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  
07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各自112年6月16  
08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11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本案所為，無論  
12 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  
13 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0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1  
21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22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  
23 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24 欺取財罪，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  
25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  
26 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  
27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28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29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30 項之列。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01 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  
02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0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依想像  
07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  
08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1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之存摺、網  
1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  
13 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  
15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  
16 供金融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17 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18 安，所為實無足取，併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  
19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等之損失，兼衡被告素行、  
20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獲得1,000元之車錢等語  
24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2頁)，堪認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共  
25 為1,000元，且因此部分金額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規定，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二)被告所交出之本案台新帳戶存摺，固為被告所有並用以幫助  
29 犯罪，惟未經扣案，且前揭金融資料均可隨時由被告掛失補  
30 辦，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依刑法第38

0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三)末以告訴人遭詐騙後而匯入本案台新帳戶內之款項，均經本  
03 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  
04 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  
05 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0 法官 謝長志

11 法官 林欣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郭哲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